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466號

上訴人 曾鈺琬

法定代理人 張俞鈞

被上訴人 菅谷洋子（原名：曾美玉）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466號停車位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,8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董怡彤